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顏伶涓

電話：02-21910189分機2511

電子信箱：chuan82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20029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20029609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200296090A0C_ATTCH3.pdf、

A11000000F_11200296090A0C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自112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辦理「112年性平觀察
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活動，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3637號
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分為社會組個人競賽、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
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並說明如下：

(一)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

(二)請轉知機關內同仁踴躍參與機關組團體競賽，完成答題
且成績達80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
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請
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須達80分以上），另
完成個人競賽規範所指定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
絲專頁相關步驟，則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以上均請照正本辦理)(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栗嘉儀
電話：02-33568180
傳真：02-23215693
電子信箱：kmchia@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2502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23637A00_ATTCH1.pdf、502363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請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
- 二、本次活動於本(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舉行，分為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1、2。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亦請轉知機關內同仁踴躍參與，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80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本院所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平均參與率達20%以上且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

法務部 1121122



11200296090

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三、機關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須達到80分以上)，另完成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指定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則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四、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得鼓勵所屬參與，本院將提供參與人數與及格人數等資料供參。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23/11/22
10:06:34
文
章
交
換

「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以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更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加入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止。

肆、活動網站：「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網址：<https://forms.gle/D6marqVsA2fpPdLPA>)。

伍、活動方式

一、至「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6LD1p5>)，完成下列3步驟：

(一)對「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二)將「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貼文分享至自己的臉書塗鴉牆，設定為「公開」。

(三)另擇選本次活動期間之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感興趣之2篇貼文進行公開分享。

二、請至指定活動網站完成答題測驗(測驗總分達70分以上)，並留下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等資料(作為區別重複得獎者、聯絡通知得獎及寄送獎品之用)。

三、抽獎資格：完成本活動網站及「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

四、獎品、抽獎方式、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

(一) 獎品

1. 頭獎1名：11吋128G 平板電腦。
2. 貳獎250名：100元便利商店之購物金電子禮卷。
3. 參獎50名：性別平等意象帆布袋。

(二) 抽獎方式：以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得獎名單如發現重覆中獎者，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證後，以發送1份獎品為原則。

(三) 得獎名單公布

1. 日期：113年2月下旬。
2. 方式：得獎者名單將公布臉書姓名、手機號碼電話後3碼於活動網站、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四) 得獎通知及獎品領取方式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電子郵件聯絡通知中獎者)，主辦單位將依據參賽者留於活動網站之通訊地址寄送獎品或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禮卷，如因參與者資料填寫不全或錯漏，致主辦單位無法寄送(達)獎品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及權利，不得有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僅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得獎、寄送獎品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

之利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作業，活動結束即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三、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參加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行政院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柒、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

「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爰辦理本活動，鼓勵公務同仁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止。

肆、活動網站：<https://gov.tw/JoJ>

伍、活動方式

一、參與機關及人員範圍

(一) 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參與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80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80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規範完成所指定「性別平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本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評分標準

(一) 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平均參與率占總分30%、平均及格率占總分70%，公式如下：

*各機關範圍為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

$$\text{*平均參與率} = \frac{\text{各機關參與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參與率} = \frac{\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text{各機關12月現員數}} \times 100\%$$

$$\text{*平均及格率} = \frac{\text{各機關及格率總和}}{\text{各機關總數}}$$

$$\text{各機關及格率} = \frac{\text{各機關員工分數達80分以上人數}}{\text{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 \times 100\%$$

(二) 成績公布：預計113年4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四、獎勵措施

(一) 本院所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平均參與率達20%以上且各排名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函請相關機關可就承辦人員規劃辦理情形衡酌予以敘獎。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得鼓勵所屬參與，本院將提供參與人數與及格人數等資料供參，各院得比照前項辦理敘獎。

陸、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